

春秋时期的附庸

陈 伟

附庸是我国先秦时期一种特殊的政治实体。本文对春秋时期附庸的基本特性及其来龙去脉进行探讨,认为附庸大致可从领地徧小、自有社稷君统、依附于某个大国以及无独立出席诸侯盟会的资格等四个方面加以把握;附庸或者由属邑置立,或者由诸侯蜕变而成,后来有的沦为属邑,有的上升为诸侯,处于由属邑到诸侯的中间状态。文章还对春秋时见诸记载的附庸国作了辨析,指出滕、薛等诸侯实际已沦为附庸,而许国南迁后成为楚人附庸的说法并不可信。

附庸是我国先秦时期一种特殊的政治实体。历代有关记载和阐释虽然较多,但尚未看到比较系统的论述。本文拟从资料较多的春秋时期着手展开考察,以期全面、准确地认识这种政治实体奠定一块基石。

征诸先秦古书和历代注释,春秋时期的附庸似可主要从四个方面来把握。

1. 领地徧小。《孟子·万章下》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礼记·王制》所记略同。《孟子》、《礼记》的五十里之限,不一定完全符合历史实际;但说附庸版图比那些小的诸侯国更为狭小,当可凭信。随后论列的附庸,无不地少力单,如鄆原为纪国一邑,萧原为宋国一邑,适可验证。《礼记·王制》郑玄注:“小城曰附庸”。小城与领地徧狭正相对应。

2. 自有社稷、君统。《春秋》庄公三年:“纪季以鄆入于齐。”杜预注:“季,纪侯弟。鄆,纪邑,在齐国东安平县。齐欲灭纪,故季以邑入齐为附庸,先祀不废,社稷有奉,故书字贵之。”孔颖达疏:“纪亡之后,叔姬归于鄆。明为附庸犹得专鄆,故可归也。”叔姬为末代纪侯夫人,纪侯流亡身死后,她归居于鄆。事见《春秋》庄公十二年。专指专擅,独有。“专鄆”,是说纪季自行统治着鄆地。同条孔疏还指出:“附庸之君,虽无爵命,而分地建国,南面之主得立宗庙,守祭祀。僖二十一年《传》曰:‘任、宿、须句、颛臾,皆风姓也,实司大皞与有’

济之祀’。《论语》云:‘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须句、颛臾,皆附庸也,得祀所出之祖,主其境内山川,明得祀先君,奉社稷。”《诗·鲁颂·閟宫》:“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郑玄笺:“乃策命伯禽,使为君于东,加锡之山川、土田及附庸,令专统之。《王制》曰:‘名山大川,不以封诸侯。’附庸则不得自专也。”孔颖达疏:《礼记·王制》“又论夏殷之礼云:‘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言附诸侯,事大国,不得专臣也。”郑、孔二人所谓“不得专臣”,是说在一般情况下附庸所依附的诸侯不能像对本国属邑那样完全控制、支配附庸。又《论语·季氏》记云:“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邢昺疏:“颛臾始封为附庸之君,以国事附于鲁耳,犹不为鲁臣,故曰鲁之附庸。春秋之世,强陵弱,众暴寡,故当此季氏之时,而颛臾已属鲁为臣,故曰当时臣属鲁也。”《诗·閟宫》孔颖达疏也曾引述《论语》这条记载,并分析说:“颛臾,鲁之附庸。谓之社稷之臣者,以其附属于鲁,亦谓鲁之社稷。其国犹自继世,非专臣也。以非专臣,故季氏将伐。若其纯臣鲁君,季氏岂得伐取之也。”孔、邢二人对春秋晚期颛臾地位的看法有别,但均认为在本来意义上附庸不完全受制于所依附的国家,这与《诗·閟宫》郑笺所谓“附庸则不得专臣也”的说法是一致的。《诗·閟宫》孔疏点明附庸“犹自继世”,同《春秋》庄公三年疏文相呼应,指出了附庸自有社稷、君统的性质。《史记·秦本纪》记周孝王立非子为附庸说:“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也有类似的意味。古人称附庸往往后缀“国”字,如《论语·季氏》何晏《集解》引孔安国说:“颛臾,伏羲之后,风姓之国,本鲁之附庸”;《说文》:“郛,附庸国”;《春秋》隐公二年杜预注:“极,附庸小国”;又宣公十二年杜预注:“萧,宋附庸国”,主要当是着眼于附庸的这一特性。

3. 依附于某个诸侯国。前引《孟子·万章下》、《礼记·王制》都指出附庸“附于诸侯”,前引《诗·鲁颂·閟宫》孔疏和《论语·季氏》邢疏还进一步说到附庸“附诸侯,事大国”和颛臾“以国事附于鲁”。《左传》襄公四年鲁君“请属鄆”,襄公二十七年“齐人请邾,宋人请滕”,即是请盟主确认这种依附与被依附的关系。应该说明的是,附庸一语虽然见载于《诗经》、《孟子》等传世古书以及《珣生簠》这样的金文资料^①,但在《春秋》、《左传》中并没有出现。《左传》襄公四年:“冬,公如晋听政,晋侯享公,公请属鄆。”杜预注:“鄆,小国也,欲得使属鲁,如须句、颛臾之比,使助鲁出贡赋。”孔颖达疏:“附庸,附大国耳。鄆乃子爵,而欲得属鲁者,春秋之世,小国不能自通,多附于大国。二十七年齐人请邾,宋人请滕,邾、滕犹尚附人,况鄆又小也。故杜譬之如须句、颛臾之比。须句亦子爵。”依此,《左传》襄公四年与二十七年提到的鄆、邾、滕,实际是鲁、齐、宋的附庸。襄公四年记鲁君“请属鄆”,二十七年称“邾、滕,人之私也”,这里的“属”、“私”应是与附庸相当或相近的表述。

附庸对所依附的国家,有承担贡赋、劳役的义务。《左传》襄公四年记鲁君向晋侯“请属鄆”未允,鲁大夫孟献子解释说:“以寡君之密迩于仇雠,而愿固事君,无失官命。鄆无赋于司马,为执事朝夕之命敝邑,敝邑褊小,阙而为罪,寡君是以愿借助焉。”可见,鄆作为附庸,必须向鲁国交纳贡赋。又定公元年记晋人召集诸侯修筑成周城,“宋仲几不受功,曰:‘滕、薛、邾吾役也。’”滕在襄公二十七年宋之盟上为宋所请,被鲁大夫叔孙说是“人之私”,即宋国附庸。薛、邾与滕并举;薛幸在同宋仲几的争辩中指出:“宋为无道,绝我小国于周”,“若复旧职,将承王官,何故以役诸侯?”因而,薛以及邾应与滕一样,也是宋的附庸。在处理这场争执时,主持工程的晋人曾提出:“晋之从政者新,子姑受功,归,吾视诸故府。”并未对宋人

要滕、薛、邾代受劳役一事表示异议。可见，附庸须向所附从的国家负担劳役。与此相应，附庸所依附的国家也有向附庸提供保护的责任。《左传》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郕，臧纥救郕，侵邾，败于狐骀。”杨伯峻注：“此年鲁已得晋同意以郕为附属国，故邾、莒伐之，鲁必救之。”^②又襄公五年记臧之会云：“穆叔以属郕为不利，使郕大夫听命于会。”杜预注：“郕近鲁竟，故欲以为属国。既而与莒有忿，鲁不能救，恐致谴责，故复乞还之。”即使如此，当襄公六年莒人灭郕时，晋人还为此谴责鲁国。

4. 无独立出席诸侯盟会的资格。《孟子·万章下》：“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赵岐注：“小者不能特达于天子，因大国以名通，曰附庸也。”《礼记·王制》：“不能五十里，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郑玄注：“不合，谓不朝会也。”孔颖达疏：“云不合谓不朝会也者，谓不得与诸侯集合朝会天子也。”赵、郑二人的说法略同，是指天子地位稳固时（如西周）的情形。春秋时周室衰微，霸主把持国际事务，附庸的这一特性因而表现为不参与诸侯间的盟会。襄公五年《春秋》记臧之会有郕人，杜预注：“穆叔使郕人听命于会，故郕见《经》，不复殊。”杜预此注的根据是同年《左传》，已见前引。鲁襄公在即位第四年亲自向晋悼公“请属郕”；五年夏，“穆叔觐郕大夫于晋，以成属郕”，郕正式成为鲁的附庸。如果不是鲁人感到把郕作为附庸于己不利，因而恢复其诸侯身分，郕人当无出席臧之会的资格。《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记宋之盟前夕，“季武子使谓叔孙以公命曰：‘视邾、滕。’既而齐人请邾，宋人请滕，皆不与盟。叔孙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国也，何故视之？宋、卫、吾匹也。’乃盟。”邾、滕虽然本为“列国”即诸侯，但这时已沦为齐、宋之“私”即附庸，故不与盟会；鲁大夫叔孙考虑到本国与宋、卫相当，所以违命与盟。

综上所述，春秋时期的附庸具有与诸侯国大致相同的权力机构，然而地小力单，虽然大致可自行处理内部事务，但在外部事务中则听命于所依附的国家，不能平等参与国际交往，不是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这样，附庸及其依附的国家与现代国际法中的附庸国和宗主国大致相当。

二

以上从静态的角度分析了附庸的几种特性。下面考察附庸的由来和转化，以期取得进一步认识。

1. 由来。《孟子·万章下》、《礼记·王制》等书所述天子在大规模分封诸侯的同时设置附庸的情形，现在很难看到具体的例证。古书所载可考知来源的附庸，大致有两类。

（1）由属邑分化而成。《左传》庄公十二年“群公子奔萧”，杜预注：“萧，宋邑，今沛国萧县。”《春秋》宣公十二年“楚子灭萧”，杜预注：“萧，宋附庸国。”孔颖达疏：“庄十二年宋万弑闵公。萧叔大心者，宋萧邑之大夫也，平宋乱，立桓公，宋人嘉之，以萧邑封叔为附庸。庄二十三年萧叔朝公是其事也。”《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卷71下）所载略同。《史记·秦本纪》：“于是孝王曰：‘昔伯翳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赐姓嬴。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秦国这一经历与萧类似。

（2）由诸侯蜕变而成。前已说明，《左传》襄公四年鲁君“请属郕”，襄公二十七年，“齐人请邾，宋人请滕”，均是请盟主确认郕、邾、滕这些旧日诸侯成为依从于某国的附庸。在定

公元年,宋大夫仲几要让滕、薛、郕代本国承担修筑成周工程时,薛宰争辩说:“宋为无道,绝我小国于周,以我适楚,故我常从宋。”“若复旧职,将承王官,何故以役诸侯?”再好不过地表达了这类附庸愤懑而无奈的心态。《春秋》哀公元年:“楚子、陈侯、随侯、许男围蔡。”杜预注:“随世服于楚,不通中国。吴之入楚,昭王奔随,随人免之,卒复楚国。楚人德之,使列于诸侯,故得见《经》。”孔颖达疏:“僖二十年楚人伐随。自尔以来,随不复见,以随世服于楚,为楚私属,不通于诸侯,征伐盟会,不齿于列,故史不得书之。犹如邾、滕为人私属,不序于宋盟也。定四年保护昭王,楚得复国。楚人感其恩德,使随列于诸侯。今楚帅诸侯围蔡,令随在其班次,以之告鲁,故得见《经》。”可见,随国也曾长期沦为楚的附庸。

2. 转化。与附庸由来相对应,其转化也大致存在两种途径或者说可能。

(1) 被灭为属邑。《春秋》成公六年“取邾”,杜预注:“附庸国也。”《论语·季氏》则记述“季氏将伐颛臾”。附庸被灭之后,社稷、君统当不复存在,直接纳入别国的版图。虽然这一转化也要经过“伐”、“取”等军事行动,但由于附庸地小力单,以及长期对他国的依附,这类军事行动一般应不会特别费力。《左传》成公六年称:“取邾,言易也。”似可由此推想其他。

(2) 被立为诸侯。秦国是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证。《史记·秦本纪》记:秦襄公救周有功,“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与誓,封爵之。襄公于是始国,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前引随人因救楚有功由附庸列为诸侯的事例,也与秦国类似。鄫国由鲁附庸重新成为诸侯,薛宰希望“复旧职”即恢复诸侯地位,也都显示这种转化的存在。

这样,附庸实际处在由属邑到附庸国的中间状态。这与上文论列附庸的特性正相对应。

三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国爵姓及存灭表》对春秋时期的附庸有比较集中的罗列。在“爵”一栏中,标出附庸的有极、牟、萧、郕、颛臾、邾等六国,另有邾和小邾(郕)写作“本附庸,进爵”为“子”。这里所根据的主要应是杜预之说。极为附庸见于《春秋》隐公二年杜注,牟为附庸见于《春秋》桓公十五年杜注,萧为附庸见于《春秋》庄公二十三年与宣公十二年杜注,邾为附庸见于《春秋》庄公二十三年与宣公十二年杜注,郕为附庸见于《春秋》庄公三十年杜注,邾为附庸见于《春秋》成公六年杜注;邾与小邾(郕)初为附庸,后进爵为子,见于《春秋》隐公元年杜注及孔疏引杜预《春秋释例·世族谱》等。唯颛臾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一年,杜注未说是附庸,而《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句下何晏《集解》引孔安国说:“颛臾,伏羲之后,风姓之国,本鲁之附庸”,应即顾《表》所据。

应作说明和补充的是:

第一,对于极和郕,古人有不同说法。《谷梁传》隐公二年云:“极,国也。”不认为是附庸。庄公三十年《公羊》、《谷梁》二传并称郕为“纪之遗邑”,刘歆、贾逵、许慎等汉代学者也都有类似说法^③。

第二,杜预提到的附庸还有另外几个:

(1) 葛。《春秋》桓公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来朝”,杜预注:“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应称名,故其子降称人。牟,国,今泰山牟县。葛,国,在梁国宁陵县东北。”顾《表》将牟列为附庸,却将葛列为伯爵。《汉书·地理志》陈留郡“宁陵”县颜师古注引孟康曰:

“故葛伯国，今葛乡是。”似为顾《表》所从。“葛伯”不见于《春秋》、《左传》。《孟子·滕文公下》云：“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史记·殷本纪》云：“葛伯不祀，汤始征之。”《集解》云：“《孟子》曰：‘汤居亳，与葛伯为邻。’《地理志》曰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依此，孟康所谓“葛伯”当系夏末国君，而非春秋之人。《春秋》桓公十五年的葛与邾、牟并列，应从杜预注看作附庸。

(2) 鄆。顾《表》有纪无鄆。《春秋》庄公三年“纪季以鄆入于齐”，杜预注：“季，纪侯弟。鄆，纪邑，在齐国东安平縣。齐欲灭纪，故季以邑入齐为附庸，先祀不废，社稷有奉，故书字贵之。”孔疏引《春秋释例》略同。同年《左传》记：“纪季以鄆入于齐，纪于是乎始叛。”杜预又注云：“判，分也。言分为附庸，始于此。”

(3) 郛。《春秋》襄公十三年“取郛”，杜预注：“郛，小国也，任城亢父县有郛亭。”没有说是附庸。但《春秋》庄公三十年“齐人降郛”，孔疏引《春秋释例》云：“此盖附庸小国，若郛、郛者也。”可见，杜预曾将郛看作附庸。《说文》云：“郛，附庸国，在东平亢父郛亭。”适与杜说相应。

第三，前文已说明《左传》所说的“私”或“属”国与附庸相当。这样，原为诸侯后来沦为附庸的，至少有郛、薛、滕、随等国。依旧说，邾和小邾（郛）曾由附庸进爵为子；但在春秋晚期，这二国又成为别国私属，重新恢复附庸地位。出处俱已见前载，兹不赘述。

此外，古人还提到一些小国为附庸，也值得注意。如《水经·沔水注》（卷28）记云：“沔水又迳都县故城南，古都子之国也。秦、楚之间，自商密迁此，为楚附庸。楚灭之以为邑。”又《江水注》（卷34）记云：“县故归乡。《地理志》曰：归子国也。……宋忠曰：归即夔。归乡，盖夔乡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挚者，以废疾不立，而居于夔，为楚附庸，后王命为夔子。”

作为另一种情形，有学者认为附庸的，其实未必。如《左传》成公十五年“楚公子申迁许于叶”，杨伯峻先生注云：“此后，许为楚附庸，晋会盟侵伐，许皆不从。楚有事，许则无役不从。”^④实则在此之后，许人多次与其他国人一起，参与朝聘、会盟和征战^⑤，继续保持着诸侯身分。《左传》昭公十八年还记楚左尹王子胜向楚平王指出：“许不专于楚”，“许曰‘余旧国也’”。向南迁入楚地之后的许只是楚人比较稳定的盟邦，而不是附庸。

注 释：

① 参看王人聪：《珣生簠铭“仆墉土田”辨析》，载《考古》1994年第5期。

②④ 《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40、877页。

③ 刘、贾二人之说见《春秋》庄公三十年孔疏。许说见《说文·邑部》。

⑤ 见襄公二十七年《春秋》、《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左传》，昭公元年《春秋》，昭公十年《左传》，定公四年《春秋》等等。